

(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根据于 2002 年 2 月 2 日通过唯一股东书面决议而采纳）

索引

<u>主题</u>	<u>细则编号</u>
表 A	1
诠释	2
股本	3
股本变更	4-7
股权	8-9
权利变更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证明	16-21
留置权	22-24
股款催缴	25-33
股份没收	34-42
股东名册	43-44
记录日期	45
股份转让	46-51
转送股份	52-54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股东大会	56-58
股东大会通告	59-60
股东大会议程	61-65
表决	66-77
代理	78-83
代表代理的企业	84
股东书面决议	85
董事会	86
董事退任	87-88
丧失董事资格	89
执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费用和开支	96-99
董事权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权力	104-109
借款权力	110-113
董事会议程	114-123
经理	124-126
高级管理人员	127-13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131
会议记录	132
印章	133
文件认证	134
文件销毁	135
股息和其他支付	136-145

(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储备金	146
资本化	147-148
认购权储备金	149
财务记录	150-152
审计	153-158
通知	159-161
签字	162
清盘	163-164
免责	165
公司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6
信息	167

(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诠释

表 A

1、《公司法》（经修订）附表的表 A 中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本公司。

诠释

2、(1) 公司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下文第一栏目中的各个术语的含义分别在第二栏中相应地给出。

<u>术语</u>	<u>含义</u>
“审计员”	指本公司当前的审计员，包括个人或合伙审计员。
“公司章程”	指现有格式的公司章程或其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版本。
“董事会”或“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者出席符合法定人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议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间而言，该期间不包括发出通告或视为发出通告之日及通告送达或通告生效日。
“结算所”	指香港《证券和期权（结算所）条例》第 2 条所定义的注册结算所，或者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证券交易所所处管辖地的法律公认的结算所。
“本公司”	指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监管部门”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证券交易所所处管辖地的专利监管部门。
“债券”及 “债券持有人”	分别指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证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且该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股份在此处首次上市或报价。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总部”	指董事不时决定为本公司主要办事处的本公司办事处。
“法律”	指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三版以及不时综合及修订）。
“股东”	指不时合理登记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持股人。
“月”	日历月。
“通告”	指书面通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和另有特别声明除外。
“办公室”	指本公司当前的注册办公室。
“普通决议”	指在不迟于会议召开前十四（14）个足日发出书面通告的情况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有权进行表决的股东以简单多数投票表决的形式而通过的普通决议，这些股东可亲自表决，若是企业，可通过自己的授权代表进行表决，若准许代理表决，可由代理进行表决。
“缴足”	指已经缴足或入帐列作缴足。
“股东名册”	指本公司主要股东名册，以及适用时，本公司股东分名册，股东名册可由董事会不时确定保存在开曼群岛之内或之外的任何地方。
“登记办公室”	对于任何级别的股本来说，是指董事会不时确定用来保存该级别股本的股东分名册以及（除董事会另行指示的情况外）此等股本所有权转让或其他文件进行登记和准备登记所在地。
“印章”	指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或开曼群岛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其任何一份或多份复制的印章。
“秘书”	指董事指定承担本公司包括助理秘书、副秘书、临时秘书或代理秘书在内的秘书工作的任何私人公司或企业。

“特别决议” 指有权进行表决的股东四分之三绝大多数在不迟于召开前二十一(21)个足日发出书面通告的情况下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通过的普通决议，这些股东可亲自表决，若是企业，可通过自己的授权代表进行表决，若准许代理表决，可有代理进行表决；前述通告（在没有损害本公司章程中所包含的修订本公司章程的权力的情况下）说明将决议视为特别决议的意图。惟，除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外，如果有权在此等会议上修订和表决的大多数股东同意且这些股东一起持有赋予之权利的股份正常价值不少于百分之九十五(95%)，或者如果有权在此等会议上修订和表决的全部股东同意，则决议可作为特别决议在不迟于召开前二十一(21)个足日发出书面通告的情况下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提议并通过。

如果普通决议根据本公司章程或法规的规定明确要求，则特别决议即可以任何目的而生效。

“法规” 指法律以及开曼群岛立法机关当前生效并适用于或影响本公司的每项其他法律、本公司组织大纲和/或本公司章程。

“附属公司”
及“控股公司” 指采用本公司章程时生效的香港《公司条例》第2条规定含意的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

“年” 指日历年。

(2) 公司章程中，除非主题或内容与该解释不相符，否则：

(a) 单数术语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b) 涉及性别的术语包含两性及中性的含义；

(c) 关于人士的术语包含公司、协会以及法人或非法人社团；

(d) 下列：

- (i) “可以” 应解释为准许；
- (ii) “应” 或 “将” 应解释为必须；
- (e) 除非出现相反意思，表示书面的表达应解释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以及其他以可见方式表达文字或图片的模式。
- (f) 对任何法律、条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应解释为包括相关的不时生效的任何规范性修订版或重订版。
- (g) 除了上述规定外，若出现与本公司章程上下文中的相关术语和短语不一致时，法规中定义的术语和短语应采用本公司章程中相关术语和短语的含义。

股本

3、(1) 截至本公司章程生效日，本公司股本分割为每股 0.05 港元的股份。

(2) 根据法律，本公司组织大纲和本公司章程以及（适用时）指定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部门的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应有权以其认为适当之方式按照这些条款和条件之规定行使本公司购买或收购其自己股份的权力。

(3) 除法律准许的情况外，并且在指定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部门的规则的规定下，本公司不能以任何目的为购买或打算购买其股份的任何人提供财务支持。

(4) 本公司不会发出不记名股份。

股本变更

4、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的方式根据法律的规定就下列事项变更其组织大纲：

- (a) 在决议规定范围内增加股本或将股本分成各个金额的股份；
- (b) 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并和分割成为比现在股份金额大的股份；

- (c) 将其股份分割为几个级别的股份，而且在不影响前述赋予现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在其股份上分别附加优先、递延、有限制或特别权利、特权、条件或本公司没有在股东大会上作出决定而董事可决定的其他限制；惟，若本公司发行无表决权股份时，需要在此股份的名称上增加“无表决权”的字样，若权益股本包括不同表决权的股份，除了最有利表决权的股份之外，则每个等级的股份的名称都必须包括“限制表决权”或“有限表决权”的字样。
- (d) 将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割成比本公司组织大纲（在符合法律的规定下）规定确定的金额更小金额的股份，而且，可以通过决议决定，在经过此等再分割后产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间，分别附上本公司有权在非发行股份或新股上附上的、与其他人相比为优先、递延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类似限制；
- (e) 取消在决议通过之日仍然没有任何购买或同意购买的股份，从其股本中扣除那些被取消股份的相应金额，或者，对于股份，在无票面价值的情况下，减少股本分割成的股份数。

5、董事会可以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处理与上一条中所述之任何合并和分割相关的困难，具体地，但不悖于前一条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可发放股票分票的证明或安排股票分票的出售以及在有权享受股票分票的股东间以适当比例分配出售净收益（扣除出售费用后）；而且基于此目的，董事会可授权某人将股票分票转让给股份购买者或者决定将此等净收益作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给本公司。购买股份的购买者不需要关注购买款项的用途，而且其对股份享受的所有权也不会因出售相关的程序不合规或无效而受到影响。

6、本公司可不时通过特别决议，在获得法律要求的确认或同意的情况下，以法律准予的任何方式减少股本或股票溢价金额或股本回购储备或其他不可分配储备金。

7、除了发行条件或本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通过发行新股募集到任何股本应视为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这些股份在股款支付、分期付款、转让和转送、没收、留置权、取消、放弃、表决权和其他相关方面应符合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股权

8、(1) 根据法律、本公司组织大纲、本公司章程以及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级别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定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无论是否构成当前股本的部分）发行时可附加股息、表决权、股本退回方面的权利或限制或者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的权利或限制；如果本公司没有作出这类决定或则此类决定到目前为止没有给出特别规定，则由董事会决定。

(2) 根据法律、指定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组织大纲、本公司章程以及赋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在任何级别股份上的任何特别权利的规定下，股份可根据规定其可以回购，或者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回购或可回购的条款，以董事会任何适当之方式，包括利用股本，进行发行。

9、根据法律规定，任何优先股可以按照发行或转化之前本公司股东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的条款和方式在所确定的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在该公司组织大纲授权范围内决定，被发行或转化。若本公司进行回购购买可回购股份，没通过市场或招标进行的股份购买，应在本公司于一般股东大会上或关于特别股份购买的股东大会上不时决定的最高价格范围内进行。

权利变更

10、根据法律的规定，在不悖于第 8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该等级股份发行条款另行规定，当前附在股份或任何级别股份上的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可不时（无论本公司是否正在被清盘）在获得占该级别发行股份票面价值不低于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书面同意，或者在该等级股份持有人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予以批准的情况下予以变更、修改或废除。对于此类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全部规定原则上应适用，惟：

(a) 所需法定人数（除延期会议外）应为持有或通过代理代表不少于该级别股份票面价值三分之一的两人（或者股东为企业，其合理授权的代表），或对于此等延期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为亲自出席会议（或者股东为企业，其合理授权的代表出席会议）或通过代理（无论持有多少股份）出席的两名持有人；

(b) 该级别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应对其持有的股份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权；

(c) 亲自出席或通过代理或授权代表出席股东会议的任何持有人都可以要求投票权。

11、除非在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中另行明确规定，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级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应通过创造或发行相同级别的股份予以变更、修改或废除。

股份

12、(1) 根据法律、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指示以及适用时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规定，在不悖于附载于当前任何股份或任何级别股份上的特别权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无论构成原股本的一部分还是新增股本）应由董事会进行处置，董事会可报价、配售、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股份，报价配售、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股份的对象、时间、对价和条款及条件均由董事会自行决定，但不应折价发行股份。在股份配售、报价、选择或处置时，公司和董事会没有义务向那些登记地址位于缺少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定手续（董事会认为这将或者可能是不合法或不可行的）的区域内的股东或其他人配售、报价、选择或处置股份。因受到前句规定影响的股东不应以任何目的成为或视为另一级别股东。

(2) 董事会可根据其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赋予持有人权利的权证或可兑换证券或类似性质的证券，用来认购本公司股本的任何级别的股份或证券。

13、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发行方面行使法律赋予或准许的支付佣金和经纪费用的各种权力。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支付现金或配售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或者支付一部分现金和配售一部分股份的方式支付佣金。

14、除非法律规定，本公司不承认任何人持有任何信托股份，除了登记持有人的绝对权利外，本公司没有义务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认（即使发出通知）对任何股份或某一股份的任何部分享有的任何衡平、或有、未来或部分权益或者（除本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之外）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5、根据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可在股份配售之后和在任何人以持股人的身份被登记到名册中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配售人有利于其他人的权利放弃，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给予该受配售人一股一权，以便前述权利放弃生效。

股份证明

16、每份股份证明的发放应盖有印章或其摹印版本；股份证明应注明股份数、类别和其相关识别码（若有）以及缴交股款金额；股份证明可采用董事不时决定之格式。一份发放的股份证明只能代表一种级别的股份。一般情况或特殊情况下，董事会可通过决议的方式决定股份证明（或者其他证券的证明）上的签字不需要是亲笔签字，可在这些证明上附上一些机械手段的签字或将名字打印在股份证明上。

17、(1) 如果一股份由几个人共同持有，则本公司无须于这些人发放一份以上的股份证明，向这些持股人中的一人发放股份证明应视为向所有该等持有人发放了股份证明。

(2) 如果一股份以两个或以上的人的名义购买，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发出通告，与本公司相关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项方面，除股份转让外，名册中排名第一的人应视为单独持股人。

18、配售股份时即以股东身份登记到名册中的人，应免费获得任何一个级别股份的一份股份证明，或者在第一份股份证明后支付董事会随时确定的合理工本费后，可以获得每个级别股份一份或多份股份证明。

19、股份配售后或者（除了本公司当前有权拒绝登记和不予登记的股份转让外）股份转让在本公司交存后，应在法律规定或者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决定的相关时限（两者择较早者为之）内发放股份证明。

20、(1) 于股份转让之际，出让人持有的股份证明即处于即将被注销的状态，而且随后应相应地予以注销；支付本条款第(2)款中规定的费用后，将根据转让股份数发放一份新的股份证明给受让人。如果出让人仍然持有被注销股份证明中的一些股份，则出让人向本公司支付相应费用后，将就其剩余股份向其发放一份新的股份证明。

(2) 上文第(1)款中所指费用应不超过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决定的相关最高额，惟，董事会可不时决定更低金额。

21、如果股份证明损坏或破损或声称丢失、被盗或损毁，提出请求且支付指定证券交易所决定的最高应付费用或董事会决定的较低金额的费用，符合证据和赔偿方面的条款规定（如果有），支付本公司在调查此等证据和准备赔偿过程中产生的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成本和合理零星费用之际，以及若是损坏或破损，于将旧股份证明提交给本公司之际，相关股东或声称可将其名称登记到名册的人可获得代表相同股份的股份证明，惟，如果已经发放认股权证，除非董事会合理认为原认股权证已经损毁，否则将不会发放新的认股权证替换丢失的认股权证。若股份证明丢失，本公司可在向股东或声称可将其名称登记到名册的人发放新股份证明的过程中采用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仍然生效的《公司条例》第 71A 条（《香港法律》第 32 章）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留置权

22、对于有关股份已于指定时间内作出催缴或应付的全部股款（无论是否目前应付者），则本公司对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拥有首要留置权。另外，本公司对以该股东（无论是否与其他股东共同持有）名义登记的股份（未缴足股款）享有首要留置权，其金额相当于该股东或通过其财产当前应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项，无论此等款项是否在除该股东之外的任何人的任何衡平权益或其他权益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后产生，也无论支付或清偿此等款项的时间是否实际到期，以及无论此等款项是否是该股东或其财产和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否本公司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应延伸到该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相关应付款项。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下，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放弃全部或部分已经出现的留置权或者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股份留置权。

23、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董事会认为适当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除非即将支付的关于该留置权的款项当前应支付，或者关于该留置权的债务或约定当前需要履行或清偿，以及除非声明和要求支付当前应付款项，或者指明债务或约定并要求履行债务或约定，或者告知默认出售的书面通知送达当前注册持股人或基于其身故或破产原因的人之后十四（14）天的期限届满，否则不能进行任何买卖。

24、该交易收益应归于本公司所有，并且用于支付有关即将支付或剩余的留置权的款项，若要支付（取决于相似的留置权款项如同股份买卖之前没有即将支付），应该在交易日期支付给股份权利持有人。为了使该买卖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人将出售的股份转让买方。买方应注册为该转让股份的持股人，其不必关注买卖费用的应用，其对该股份的权利也不能受到交易过程中非正常或无效因素的影响。

股款催缴

25、根据本公司章程以及配售条款的规定，董事会可不时对未付股份款项向股东催缴（无论是按照股份的票面价值还是股份溢价），每位股东应（至少提前十四（14）个足日收到指名付款时间和地点的通知）按照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催缴股款。若董事会决定可行，股款催缴可全部或部分延期、推后或撤销，但是，除非宽限和恩惠，任何股东无权要求延期、推后或撤销催缴的股款。

26、催缴应视为在董事会授权催缴的决议通过时发出，催交股款既可一次性付清也可以分期支付。

27、无论催缴股款的股份是否在后来进行转让，被催缴股款的人应一直有责任缴纳向其催缴的股款。股份的联名持股人应共同和独立地支付催缴的股款和到期的各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应付款项。

28、如果催缴股款没有在指定支付日期之前或当日支付，应当支付自指定支付日期起至实际支付时的利息，利率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二十（20%），具体由董事会决定，但是董事会有权放弃全部或部分利息的付款。

29、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道，在支付全部催缴股款或到期应付给本公司的分期股款及其利息和相关费用（如果有）之前，股东不能享受股息或红利，或者亲自、通过代理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议进行表决（除另外股东的代理外），或者计入到法定人数中，或者行使其他特别权。

30、在进行收回到期应付股款的诉讼或其他程序的审判或听证时，应证明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起诉的股东以产生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多名持有人之一的身份登记在名册中，关于催缴股款的决议适当地记录在会议记录册中，已经将催缴股款通知合理发送给被起诉的股东，这种证据就足够了；没有必要证明催缴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情况，也没有必要证明其他事项；前述的证据应为该股款账务的最终证据。

31、任何于股份配售或确定日期应支付的款项，无论是票面价值或股票溢价还是分期付款，应当在确定日期催缴和支付。只要相关催缴股款已经到期和应付而且已经发出了通知，那么在未支付的情况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相应地予以适用。

32、发行股份时，董事会可根据将要支付的催缴股款金额以及支付次数区分接受配售人或持有人。

33、如果董事会认为适当，可接收任何股东预先支付的股款，以金钱或金钱等价物支付其持有股份未催缴和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项或者应付分期付款，或者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项（只有此等预付款项当前应付之际）产生由董事会确定其利率的利息（如果有）。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股东的情况下，退还预先支付的股款，除非在通知到期之前预付股款已经催缴。预付股款不应授予该股份的持股人参与其后公告的该股份的股息分红。

股份没收

34、（1）若催缴股款于其到期后仍未支付，则董事会可向到期应付的股东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足日的通知：

(a) 要求其支付到期应付股款以及已经产生的利息和实际付款日之前仍然继续计算的利息；以及

(b) 声明如果应付股款的人不按照该通知办事，则涉及催缴股款的股份将可能被没收。

(2) 如果不能满足该通知要求，那么任何与该通知相关的在通知要求的支付日之前的股份可能在其后的任何时候通过生效的董事会决议被没收。该没收应包括已经公告的、与没收股份相关的及没收前未实现支付的全部股息。

35、当股份被没收时，应向没收前是被没收股份的持股人发出没收通知。疏忽或忽略发出该通知不能使没收无效。

36、董事会可以接受对即将被没收股份的放弃，此种情况下，本公司章程中关于没收的规定将包括股份弃权的情况。

37、被没收的股份应视为本公司的财产，可以按照董事会规定的条款和方式出售、重新配股或处置给董事会决定的人，出售、重新配股或处置之前的任何时候，董事会可按照自己决定的条款撤销没收。

38、若其股份已经被没收，则该人不再是被没收股份的股东成员，但是仍然有义务向本公司支付关于该股份的全部款项，包括（如果董事自行要求）从没收之日到实际支付日由董事决定其利息（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二十（20%））。董事会如果认为适当，可在没收股份价值无扣款或补贴的情况下，于没收日实施此等款项收取；但是，如果本公司已经收到此等股份的全部应付款项时，董事会应停止行使前述权力。基于本条款之目的，如果根据股份的条款规定在没收日期后的某一个确定时间应付的款项，无论是股份的票面价值还是股票溢价，无论是否到达确定的时间，都应视为于没收日期应付，且应在没收之际立即到期和应付，但是，相关利息仅在所述确定时间起到实际支付之日这段时期内应付。

39、董事或秘书关于股份已经在指定日期被没收的宣布应为抗辩那些声称对该股份享有权利的人的事实证据，而且该宣布（必要时需要执行本公司的转让文件）应构成该股份的所有权证据，接受股份处置的人应登记成为该股份的持股人，没有义务关注对价（如果有）的应用，其对该股份的所有权应不受股份没收、出售或处置的程序的违规或无效性之影响。当股份应被没收时，应在没收之前向名称登记在名册中为该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发出没收通知，并把没收情况以及没收日期一同记录到名册中，但是，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因为疏忽或忽略发出该通知或进行相关没收记录而使没收无效。

40、无论前条款关于股份没收如何规定，董事会可在没收股份出售、重新配股或处置之前的任何时候，准许根据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和相关利息和费用的相关条款以及（如果有）董事会任何适当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购回股份。

41、股份没收不应影响本公司享有催缴股款或股款分期付款的权利。

42、本公司章程与股份没收相关的条款适用于未支付任何款项，此等款项是基于股份发行条款在指定时间称为应付款项的，不论是否是股份的票面价值的金额还是以溢价方式存在，均视为正式催缴和通报催缴而成为应付款项。

股东名册

43、(1) 本公司须保存一份或以上股东名册，并在股东名册中记录下列具体信息，即：

- (a) 各股东名称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数和类别以及其已缴付的股款或同意支付的股款；
- (b) 每位股东记录到股东名册的日期；以及
- (c) 某人不再是股东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保留一份海外或当地或其他股东分名册，董事会保留任何这些名册以及维护相关登记办公室的过程中可自行决定制定和更改相关规定。

44、股东名册和股东分名册（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于每个工作日至少开放两个（2）小时供股东免费查阅；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其他人想要在某一办公室或在存放名册的开曼群岛其他地方查看，最多收取 1.00 港元或者收取董事会规定的更低金额的费用；如果适当，想要在登记办公室查看，最多收取 1.00 港元或者收取董事会规定的更低金额的费用。通过在指定报纸和适当时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确定的其他报纸上通过广告方式，或者指定证券交易所可接受的其他电子方式通知后，包括其他海外和当地分名册在内的股东名册可每年关闭不超过三十（30）天的时间或时期，一般情况下或针对任何类别股份，具体的关闭时间可由董事会确定。

记录日期

45、无论本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公司或董事可确定某一日期为记录日期：

- (a) 确定有权获得股息、分配、配股或者发行的股东，该记录日期可是股息、分配、配股或者发行公告日，也可以是股息、分配、配股或者发行公告日之前或之后不超过三十（30）日的任何时间；
- (b) 确定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并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

股份转让

46、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股东可以用通常或普通格式、或者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或者董事会同意的格式、经过签字的转让文件转让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者，如果出让人或受让人是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或机器打印签字、或者采用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签字方式。

47、转让文件应由出让人和受让人或者他们的代表签署，惟，董事会可在任何其决定适当的情况下分发受让人签署的转让文件。在不悖于前一条款规定的情况下，不论是一般情况还是特殊情况，出让人或受让人要求之际，董事会也可决定接受机械签字的转让文件。在受让人的名称写入到股东名册之前，出让人仍然是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章程中的任何规定都不排除董事会承认受配股人的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配股或临时配股弃权。

48、(1)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拒绝登记将未缴足股份转让给其不认可的人士（无需给出任何理由），并可拒绝转让那些根据雇员股份奖励计划发行给雇员但其转让受到限制的股份，此外，董事会并可（不悖于前述一般性的条件下）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给超过四（4）人的联名股份持有人或将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未缴足股份进行转让。

- (2) 不得向小孩或存在智障或其他法定残疾人士转让股份。

(3) 董事会可在适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和不时将名册上的股份转让到分名册上，或者将分名册上的股份转让到名册上或任何其他分名册上。若出现此等转让，要求进行转让的股东应承担转让产生的费用，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

(4)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可由董事会不时自行决定，而且董事会有权在不给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自行决定给出该同意或撤回该同意），如果是位于在相关登记办公室保存的分名册上的股份，或者是根据法律规定在办公室或开曼群岛其他任何地方上保存的名册上的股份，名册上的股份不能转让到分名册上，分名册上的股份不能转让到名册或任何其他分名册上，而且应提交所有转让和其他所有权文件进行登记。

49、在不限制上一条款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拒绝认可转让文件，除非：

- (a) 指定证券交易所决定的应付最高额转让费用或者董事会不时要求支付的较低额费用已经支付给本公司；
- (b) 转让文件仅涉及一类股份；
- (c) 转让文件留存在办公室或者依据法律规定名册保存的其他地方或登记办公室（视具体情况而定），且附上相关股份证明和其他董事会可合理要求表明进行转让的出让人对股份享有权利的证据（以及，如果转让文件是由其他人代表其签署，给该人的授权）；以及
- (d) 若适用，转让文件依法适当盖章。

50、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转让在本公司留存备案之日后两（2）个月内，董事会需向出让人及受让人发出拒绝通知。

51、在指定的报纸和适当时指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报纸上以广告方式通知后，股份或者任何类别股份的转让登记可暂停一段董事会决定的时间（每年合计不超过三十（30）日）。

转送股份

52、若股东身故，与身故股东一起为共同持股人的在生持股人以及身故股东在生时为唯一单独在生持股人的其法定个人代表将被公司承认为拥有股份权益的人；但是，本条款中的规定并非免除已故股东（无论是单独或共同持股人）财产承担其生前单独或共同持有股份相关的责任。

53、因某一股东的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使其拥有股份权利的人，按照董事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所有权的情况下，可选择成为股份的持有人也可以选择其提名之人登记成为该股份的受让人。如果其选择成为股份的持有人，其需在登记办公室或办公室（视具体情况而定）书面通知公司。如果其选择将其提名之人登记成为该股份的受让人，其应签署一份有益于此人的转让文件。本公司章程有关股份转让和登记的规定应适用于前述通知或转让，就像股东的身故或破产没有出现以及通知或转让是该股东签字的转让。

54、因某一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使其拥有股份权利的人士应享有股份的相同股息以及其若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可享受的其他利益。尽管如此，董事会可在认为适当时拒绝支付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直到此人登记成为股份持有人或者该股份实际转让给他；但是，根据第 75（2）条款的规定，该人士可于会议上投票。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1）在不损及本公司根据本条第（2）款的权利情况下，若有关支票或付款单连续两次没有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然而，本公司有权于有关支票或股息单首次出现未能送达而遭退回后即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2）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适当之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

- （a）有关股份的股息相关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单（总数不少于三份有关应以现金支付予该等股份持有人款项于相关期限按本公司章程授权的方式寄发）仍未兑现；
- （b）在相关期限结束之际，发现本公司在该期限的任何时间都没有接到作为该股份持有人的股东或因身故、破产或法律规定而有权享有该股份的人存在的指示；以及
- （c）如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上市的规则，本公司已经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出和在报纸上公告其想要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此等股份，而且从公告之日起三（3）个月或者指定证券交易所准许的较短时间已经届满。

就上文而言，“相关期限”是指本条第（c）款中规定的公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起至该条款所指届满中止的期限。

（3）为了使该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人转让所述股份，且此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签署的转让文件应随即生效，如同登记持股人或有权通过过户享有该股份的人已经签署此等文件，购买股份的人没有义务关心购买费用将用于何种目的，其对股份的所有权也不会受到前述条款关于出售的不合规或无效性之影响。出售净收益将属于本公司所有，一旦本公司接到该净收益，则本公司即刻欠前股东相当于该净收益的债务。此类债务不能信托，也不需支付利息，不要求本公司责任支付将股份净收益用于其业务或其任何适当的其他方面所获得金钱收益。无论持有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或法定残疾或丧失能力，本条款下的任何股份出售都应有效和发生效力。

股东大会

56、除本公司注册成立年度外，本公司应在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和地点每年举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当前年度股东大会应在上次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后不超过十五（15）个月或在本公司成立后不超过十八（18）个月举行，除非更长的期限（若有）不会违反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57、年度股东大会外的各届股东大会均称为特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会决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召开。

58、董事会可在其任何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于提出申请之日占本公司已缴足有表决权股份不少于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东在什么时候都有权通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申请的方式要求董事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处理申请中指明的职务，该等特别股东大会应在提交申请后两（2）个月内召开。如果提交申请后二十一（21）天董事会未能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则申请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所造成的申请人的全部合理费用应由本公司补偿给申请人。

股东大会通告

59、（1）年度股东大会以及需要通过特别决议的任何特别股东大会应在不迟于二十一（21）个足日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召开。任何其他特别股东大会可在不迟于十四（14）个足日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召开，但是，根据法律规定，也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发出通知召集股东大会，只要符合下列条件：

（a）若要召开的会议是年度股东大会，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全体股东达成一致；以及

（b）若是其他会议，有权出席并表决的，共同持有不少于有表决权股份票面价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数股东达成一致。

(2) 通知应指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如有特别事项，则须载述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说明会议的情况。除了那些根据本公司章程或股份发行条款规定没有权利从本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外，每次股东大会通知应发送给全体股东、因某一股东的身故或破产或清算而有权享受股份的所有人以及每位董事和审计员。

60、由于疏忽未能将会议通知或（如果是代理授权文件随会议通知一起寄发时）未能将代理授权文件寄给有权收到该通知的人，或者如果该人未收到会议通知或代理授权文件时，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或会议纪要将仍然有效。

股东大会议程

61、(1) 除下列事务外，在特别股东大会上处理的全部事务以及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处理的事务均为特别事项：

(a) 股息公告和批准；

(b) 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的考虑和采用以及董事和审计报告和其他按照要求作为资产负债表附件的文件；

(c) 无论是轮换还是代替退任董事的董事选举；

(d) 审计员（法律不要求发出任命意向的特别通告时）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e) 审计员薪金的确定以及董事薪金或额外薪金的表决；

(f) 授予董事发行、配售票面价值不超过现有已发行股本 20% 的本公司未发行股本，其发行价同现有已发行股本的价格；

(g) 授予董事回购本公司证券的职权或权力。

(2) 除会议主席的任命外，只有事务开始处理之际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才能处理相关事务。有权亲自或通过代理或（若股东为企业时）通过其合理授权代表表决和出席会议的 (2) 名股东应构成任何情况下的法定人数。

62、如果确定召开会议时间后三十（30）分钟（或会议主席决定等待不超过一个小时的更长时间）内出席会议的人尚未达到法定人数，若会议是股东申请召开的，则应取消。其他情况下，会议应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召开，或者在董事会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如果延期会议在指定会议时间的半个小时内尚未达到法定人数，则会议取消。

63、本公司董事长应以会议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东大会。如果会上会议主席在会议召开确定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尚未出现或者不愿担任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应从他们中选择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或者，如果仅有一名董事出席会议，且其愿意，其将主持会议。如果没有董事出席或者如果出席会议的每一名董事均拒绝担任会议主席，或者所选主席将退任，则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并有权进行表决的股东应从他们中选择一名担任会议主席。

64、主席在获得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同意（和会议指示这样做）的情况下，可延期会议，延期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会议决定，但是，除了那些如果不出现会议延期应合法处理的事务外，在延期会议上不需要处理任何其它事务。若会议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需要提前七（7）个足日发出举行延期会议的通知，说明延期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惟，没有必要在通告中说明将在延期会议上处理的事务的性质以及需要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除前述规定外，没有必要发出会议延期通告。

65、若有提议修订某一正在考虑的决议，但遭大会主席真诚裁定为不合程式，则该实质决议的纪要不会应因该裁定有任何错误而失效。若某决议被正式提为特别决议，则在任何情况下，概不考虑也不会投票对其做出修订（纠正明显错误的文书修订除外）。

表决

66、根据本公司章程关于当前附在股份上的关于表决方面的特别权利或限制，在举手表决的股东大会上，亲自出席（或者若是企业，合理授权代表出席）或者通过代理出席的每位股东应拥有一票；在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上，亲自出席或通过代理出席或若是企业，合理授权代表出席的每位股东应就其为持股人的每股全额缴足股份拥有一票，但是，于催缴或分期付款之前提前缴足或计为缴足的每股股款不应视为因前面目的而缴足的股款。无论本公司章程中存在何种规定，若是结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东任命的一名以上的代理，则在举手表决的股东大会上，每位代理均拥有一票表决权。在会议上需要表决的决议应通过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在公告举手表决结果之际或之前，或者在要求撤销投票表决之际）：

- (a) 该会议的主席要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或者
- (b) 当前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亲自出席或若是企业，通过合理授权代表出席或者通过代理出席的至少三名股东要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或者
- (c) 亲自出席或若是企业，通过合理授权代表出席或者通过代理出席的、代表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全体股东的全部表决不低于十分之一的一名股东或多名股东要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或者
- (d) 亲自出席或若是企业，通过合理授权代表出席或者通过代理出席的、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缴足股款相当于或不低于有表决权股份全部缴足股款的十分之一的一名股东或多名股东要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作为股东代理出席或若股东是企业，通过合理授权代表出席的人的请求应视为股东的请求。

67、除非合理要求进行投票表决且要求没有被撤回，主席关于决议是否已经由大多数执行或者共同执行、或者丢失的公告以及将其记录到本公司记录簿应视为最终事实证据，不需要记录支持或反对决议的表决数或比例。

68、如果合理要求进行投票表决，这投票表决的结果将视为要求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决议。没有必要要求主席公开投票表决的表决数字。

69、选举主席或者确定延期问题的投票表决应立即进行。要求投票表决的其他问题应采用主席决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选票或表决纸张或票）立即或在主席指示的时间（不迟于请求日期后三十（30）日）和地点进行投票表决。不立即进行投票表决不需要发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70、投票表决的请求不应阻止会议的进行或任何事务的处理，但已经要求投票表决的问题除外；在获得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在会议结束或投票表决（两者择较早者为之）之前任何时间可以撤回投票表决请求。

71、投票表决可亲自或通过代理进行。

72、投票表决时拥有一票以上投票权的人没必要全部用尽其投票权或者以同一方法投出全部票。

73、提交会议进行处理的全部问题应通过简单多数表决权的方式决定，但本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需要较大多数决定的除外。出现表决结果一样的情况时，无论是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均有除他或拥有的任何票以外的第二票或者决定性一票。

74、对于共同持股人的情况，其中任何一名持股人可亲自或通过代理之方式就此等股份进行表决，就像其全部拥有此等股份一样。但是，如果出席会议的共同持股人为一名以上，则无论是亲自出席还是通过代理出席，应接受资历高的持股人的表决，代替其他共同持股人的表决权；此种情况下，资历的高低应该通过名册中共同持股人的名字排列顺序来确定。某一身故股东的几名执行人或管理人，若在股份上写入其名称，应视为本条款项下的共同持股人。

75、(1) 作为心理健康方面的病人或者成为管辖法院发出命令要求保护或管理其不能管理自己事务的人的股东，无论举手表决还是投票表决，均可以通过其接管人、委员会、管理者或该法院指定的其他具有接管人、委员会、管理者性质的人进行表决；为股东大会之目的，此等接管人、委员会、管理者或其他人可通过代理投票表决也可以担任和被视为股份的注册持股人，惟，董事会要求证明主张表决权授权的证据需不迟于会议或延期会议召开或投票表决（视具体情况而定）进行之前四十八（48）个小时已经以适当方式提交到办公室、总部或登记办公室。

(2) 根据第 53 条规定有权要求登记成为股份持股人的人可以按照其已经登记成为该股份持股人的相同方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惟，至少在其计划表决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召开（视具体情况而定）进行之前四十八（48）个小时，其向董事会证明其有权享受这些股份或者董事会已经事先准许他就此等股份在该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76、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如果没有进行适当登记以及其当前就本公司股份应当支付的全部股款或其他款项没有支付完毕，则该股东应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则不应在会上表决和视为法定人数之一。

77、如果：

- (a) 对任何表决人的资格提起异议；或者
- (b) 不应该计算在内或者应该废除的票已经计算在内；或者
- (c) 应该记入的投票没有记入；

则这些异议或错误将不会影响会议或延期会议的决定，除非它们是在当时的会议上或延期会议上被指出来。任何异议或错误均需提交给会议主席处理，只有主席确定已经影响会议决定的情况下才认为异议或错误对决议造成影响。主席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为最终和终局决定。

代理

78、凡有权出席本公司会议并进行表决的股东有权任命另外的人替代其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两份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任命一名以上代理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或某一类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代理不需要是股东。另外，代表为个人或企业的股东的代理有权行使其所代表的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

79、任命代理的文件应为书面方式，经任命人或其经书面方式授权的代理签字，或者，如果任命人是企业，既可盖上其印章，也可由其高级管理人员、代理或其他经授权的人签字。如果代理文件经由代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除非存在其他相反证据，否则视为该高级管理人员得到合理授权代表该企业在代理文件上签字，不需提供其他事实证据。

80、任命代理的文件以及（若董事会要求）授权书或其他签字授权（若有），或者经认证授权书应发送到通过函件或者在会议召开通知所附文件指定的地点或某些地点（若有）（或者，如果没有指定地点，在登记办公室或办公室处，视情况而定），发送时间不迟于代理文件中所述的人计划在会上表决的会议或延期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前四十八（48）小时，或者，如果在会议或延期会议日期后举行投票表决，则不迟于投票表决确定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若存在违约之情形，则代理文件应视为无效。任命代理的文件自文中确定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即无效，但是，本该在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召开的延期会议或需投票表决的会议除外。任命代理的文件的发送不应排除股东亲自出席召开的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此种情况下，则任命代理的文件应视为被取消。

81、代理文件应采用任何普通格式或者采用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格式不应妨碍双格式的应用），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时伴随会议召开通知发出会议上需要用到的代理文件格式。代理文件应视为授权该代理可以要求进行投票表决或参加投票表决，以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对会议决议进行修订。除非其中存在相反证据，代理文件对与其相关的任何会议的延期也同样有效。

82、无论被代理人是否身故或出现精神失常，也无论代理文件或其签署所依据的授权是否被撤回，根据代理文件条款规定进行的表决应有效，惟，身故、精神失常或者撤销的书面通知至少在需要使用代理文件的会议、或延期会议或投票表决开始前两（2）个小时提交到本公司的办公室或登记办公室（或者会议召开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指定提交代理文件的其他地方）。

83、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通过代理完成的任何事情同样可以要求其合理授权的受權人去完成；本公司章程与代理和任命代理文件相关的规定应适用于与该受權人相关的事务以及任命该受權人的文件。

代表代理的企业

84、(1) 股东企业可通过其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管理机构决议的方式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为其出席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级别的股东会议的代表。获得授权的人有权代表该企业行使该企业作为个人股东可以行使的权力；根据本公司章程之规定，若获得授权的人出席会议，则应视为该企业亲自出席会议。

(2) 如果作为企业的某一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为本公司的股东，则其可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为其出席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级别的股东会议的代表，惟，授权应指定获得授权的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类别。根据本条款规定获得授权的人应有权以该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登记持股人身份代表该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行使权利和权力，包括举手表决时单独表决的权利。

(3) 本公司章程中所指企业股东合理授权代表是指根据该条款规定合理授权的代表。

股东书面决议

85、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所有人或其代表签字（以明示或暗示之无条件批准之方式为之）的书面决议应视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理通过的决议，且适当时，视为通过的特别决议。任何该等决议应视为已于最后一名股东签字之日召开的会议上获得通过；若决议上指出某一日期为股东的签署日期，则此陈述足以证明该股东于所述日期签署了决议。该决议可能由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相关股东签字）组成。

董事会

86、(1)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两(2)名。除非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人数并无最高限额。董事首先通过本公司组织大纲规定的认购人选举或任命，也可以通过大多数选举或任命，之后则根据第 87 条之规定进行选举和任命；董事任期至选出或任命其继任者为止。

(2)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举任何人担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董事职位空缺或作为现有董事会的增补董事。

(3) 董事会有权不时和任何时候任命任何人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董事职位空缺或作为现有董事会的增补董事。董事会经过这种方式任命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为止，且可重新参加选举。

(4) 不要求董事或替任董事为了取得董事资格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非股东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视具体情况而定)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会议以及本公司各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会议的通知，出席这些会议并在会上发言。

(5) 除非本公司章程中存在其他相反规定，股东可在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根据本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在董事任期届满之前免去其职位，无论本公司章程如何规定或公司和该董事之前签署任何协议(但免除应不悖于根据该协议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 根据上述第(4)款的规定免职董事职位所导致的董事会董事空缺可通过在该董事被免职的会议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或任命新董事以填补之。

(7)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增加或减少董事数目，惟不得令董事数目少于两(2)人。

董事退任

87、(1) 即使本公司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规定，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当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如果董事人数不是三(3)的倍数，取最靠近的人数，但不超过三分之一)以轮换方式需要退任。但是，董事会主席和/或公司的常务董事在担任该职位期间不需要因轮换而退任，也不需考虑计算到每年决定退任的董事人数之中。

(2) 退任董事有资格重新当选。通过轮换方式退任的董事应包括(有必要确定通过轮换方式退任的董事人数时)那些想要退任且不寻求参加再选举的董事。其他将退任的董事应是那些通过轮换方式需要退任的董事之中自上次重新当选或任命以来担任董事职位最长的董事，如果上次重新当选或任命的董事的退任条件相同，则可通过抽签方式决定谁退任(除非他们之间已达成一致)。根据第 86 条第(2)款或第(3)款任命的董事在确定具体轮换退任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数时不予考虑在内。

88、除在会议上退任的董事外，只有经董事推荐参加选举的人才资格在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董事，而且需要不早于股东大会日期之前十四（14）个足日但不迟于七（7）个足日，将经过有权出席相关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除被提名人之外）签字的提议参选通知以及经被提议人签字的其愿意参加选举的通知提交到总部或登记办公室。

丧失董事资格

89、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须离职：

（1）董事向本公司办公室提交通知或在董事会会议上要求辞去董事职位且董事会决定接受其离职；

（2）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3）董事未经特别批准而在连续六个月内擅自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任董事（若有）在该期间内没有代替其出席会议，董事会决定取消其董事职位；或

（4）董事破产或接到对其不利的命令或中止付款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妥协；

（5）董事被法律禁止担任董事职位；或

（6）董事因通过适用法规的规定而停止担任董事职位或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被免除董事职位。

执行董事

90、董事会可不时任命一名或以上成员为常务董事、联合常务董事或副常务董事或担任本公司的其他工作或执行岗位，任期（除董事连任外）和任职方式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撤回或终止此等任命。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终止任命应不影响该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该董事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根据本条款任职的董事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撤职规定一样；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位，则其应（根据其和本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规定）立即停止担任该职位。

91、无论第 96 条、第 97 条、第 98 条和第 99 条如何规定，被任命担任第 90 条项下的职位的执行董事应获得董事会不时决定的薪金（无论是通过工资、佣金、利润分红或这些模式中的全部或任何方式发放）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养老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贴，作为其担任董事获得的薪金的补充部分或替代之。

替任董事

92、董事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办公室或总部发出通知的方式或者在董事会议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为其替任董事。被任命的董事应享有任命其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力，惟，在确定是否达到法定人数之际，此人最多只能算入一次。任命机构可在任何时候免除替任董事；因此，替任董事的任期将一直延续到出现使董事应撤消其职位事件为止，或者延续到其任命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位之际。替任董事任命或免职通告经过任命人签字并送达公司的办公室或总部之际或者任命人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任命或免职之际，替任董事的任命或免职即生效。替任董事既可以独立担任董事也可以是一名或多名其他董事的替任董事。若其任命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权在与任命董事相同范围内（但仅替代情况下）接收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个委员会会议通告，而且也有权以董事的身份出席在任命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另外，其一般也有权在此等会议上以董事身份行使和履行任命董事的全部职能、权力和职责；关于此等会议的议程，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将其视为董事，除非作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董事，其表决权应是累积的。

93、基于法律之目的，替任董事应仅为董事而已，仅需在履行任命董事的职能时相关职责和义务方面遵守法律的规定；在其行为和违约方面，替任董事仅需向本公司负责，而不能视为任命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权签订合同，从签订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获得利益或好处，且可以董事身份要求本公司报销费用和获得公司的补偿；尽管如此，替任董事无权从本公司就其担任替任董事获得费用，但是，若任命董事不时向本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将本公司应付给之薪金一部分支付给替任董事的除外。

94、担任替任董事的人可根据其替任之董事的人数享有一名董事一票的权利（如果其本身也是董事，其也可享受自己的投票权）。如果任命人当前不在香港或者不能出现或不能行动，除非其任命通知另有相反规定，替任董事在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书面协议上签字应视为与其任命人签字同等效力。

95、如果其任命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担任董事职位，则替任董事应立即停止担任替任董事职位；尽管如此，董事可以重新任命该替任董事或其他人为替任董事，惟，如果董事在会议上退任然后在相同会议上重新当选，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在其退任之前生效的对替任董事的任命应保持有效，犹如其没退任一样。

董事费用和开支

96、董事的薪金应不时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确定；而且（除非股东投票表决的决议另行规定）应按照董事会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会间进行分配；如果协商失败，则平均分配；但是仅在应支付薪金时间内担任一段时间的董事职位的董事仅有权享受与该段时间相适应的部分薪金。董事薪金应视为按日计算的薪金。

97、每位董事都有权报销或预支其参加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个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本公司各个类别股票或证券的独立会议、或者其履行其董事职位过程中合理产生或预计产生的全部交通费、住宿费或杂费。

98、为了本公司利益而被要求出国或在外国居住的董事或者董事会认为其提供服务超出普通职责的董事可获得董事会确定的额外薪金（无论是通过工资、佣金、利润分红或这些模式中的全部或任何方式发放），该额外薪金应为根据其他条款规定其获得的普通薪金的补充薪金或取代之。

99、董事会在给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报酬作为对其离职或退休的补偿之前（该董事根据合同规定享有的费用除外），应在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权益

100、董事可以：

- (a) 担任与其董事职位相关的本公司的其它付费职位或职位（除审计员外），任期和任职条件由董事会确定。董事因担任本公司的其它付费职位或职位而应付的薪金（无论是通过工资、佣金、利润分红或这些模式中的全部或任何方式发放）应根据其他条款规定获得的薪金的补充薪金。

- (b) 以自己的名义或其自己公司的名义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服务（除审计员外），则其或其自己的公司可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享受非董事薪金；
- (c) 继续担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创办的或本公司作为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而拥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务董事、联合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而且（除非另行约定）该董事不需要就其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务董事、联合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而获得的任何薪金、利润或其它福利以及对该其他公司的权益进行解释。除非本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否则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的其它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赋予的表决权、或行使其作为该公司的董事的表决权（包括就任命他们或他们中任何一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常务董事、联合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进行表决），或针对担任其他公司董事、常务董事、联合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支付进行表决；任何董事均可以前述方式进行利于此等表决权的表决，无论其是否可能会或即将被任命为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务董事、联合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如果被任命，其是否对以前述方式行使此等表决权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关系。

101、根据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董事或拟任或候任董事都不能因为其与本公司就其带薪职位或职位的任期或其为本公司卖方、买方签订合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免除董事职位；也不阻止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的此等合同、或其他合同或安排；这样签订合同或对合同存在利益关系的董事也没有义务向本公司或股东解释因该董事担任董事职位或者因此而建立的利益关系而通过此等合同或安排实现的薪金、利润或其他福利；惟，该董事应根据第 102 条的规定披露其于利益关联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质。

102、在自己认知范围内，如果当时知道其利益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安排或者拟签订的合同或安排存在利益关系的董事应在首次讨论合同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上申明其利益性质；或者其他情况下，其知道其对合同或安排存在利益关系后，其需要在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申明利益性质。基于本条款之目的，董事应向本公司发出一份普通通知，证明：

- (a) 其为指定公司或商号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将被视为对通知日期后可能和该公司或商号签订的合同或安排存在利益关系；或者

(b)其将被视为对通知日期后可能和与其关联的指定人签订的合同或安排存在利益关系；

则其将被视为充分披露其于本条款下与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相关的利益，惟，除非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交或者董事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发出通知后其将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被提出和宣读，否则该通知将无效。

103、(1) 董事不能就关于其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也不能被计算到法定人数中），但是，该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

- (i) 董事出借金钱或者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而让董事产生或承担义务，从而签订为该董事提供保证或补偿的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全部或部分负有责任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债务或义务而签订给与第三方保证或补偿的合同或安排，无论董事在担保、补偿或者给与保证中是单独还是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 (iii) 当董事参与发行股票的认购或再认购时，关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因认购或购买而推广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公司股票或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或者公司或该等其他公司自己发行此等股票或证券的合同或安排；
- (iv) 董事因为对本公司的股票或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存在利益关系从而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持有人同样的方式存在利益关系的合同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只是直接或间接地以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官或持股人的身份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合同或安排，但是这不包括董事及其关联人（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定义）一道对该公司（或该董事享有派生利益的第三方公司）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表决权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利益的其他公司；或者
- (vi) 关于股份期权计划、养老基金或退任、身故或残疾福利的方案，或者其他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和雇员相关的、没有向董事赋予这些计划或基金相关的雇员不同的任何特权或好处的安排。

(2) 如果而且只要在下列情况下，该公司即被视为董事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利益的公司：董事及其关联人（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定义），（直接或间接地）是该公司（或该董事享有派生利益的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类别的权益股本的持有人或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或对之存在利益关系。基于本款之目的，此处的股份不包括董事以被动受托人或者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的、董事不存在利益关系的股份，不包括如果和只要其他人有权享受其收入时董事的利益即受到逆转或者仅为残余部分时的信托构成的股份，不包括董事仅能以单位持股人享受利益的、由授权单位信托计划构成的股份，也不包括不享有股东大会上表决权和没有股本权的限制性股息和回报的股份。

(3) 若董事及其关联人（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定义）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对一宗交易拥有重大权益，则该董事亦应被视为对该宗交易拥有重大权益。

(4) 如果将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关于某一位董事（除会议主席外）的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除会议主席外）的表决权的议题，且该议题由于董事不愿意放弃表决权而未能得以解决，则该议题应提交给会议主席进行解决，会议主席针对该董事作出的裁决为最终和总局裁决，但是该董事所知悉的其权益性质或范围尚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的情况除外。如果提出关于会议主席的议题，则该议题应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方式予以解决（此种情况下，会议主席不能就该议题进行表决），此决议应为最终和总局裁决，但是该会议主席所知悉的其权益性质或范围尚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的情况除外。

董事的一般权力

104、(1) 本公司的业务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和实施；董事会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和注册中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并可行使根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并无规定须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权力（无论是否与本公司事务管理相关）；这些权力的行使可根据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与这些规定不同的其他规定进行，只要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规定过；尽管如此，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规定将不会使此规定作出前已经生效的董事会之前的行为无效。本条款赋予的一般权力不应受到其他条款赋予董事的特别职权或权力的限制或约束。

(2) 任何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与本公司签订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人士应有权依赖由任何两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签订或签署（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书面或口头合同或协议或契约、文件或文书，而且上述各项应视为由本公司有效签订或签署（视具体情况而定），应符合法律规定，受本公司约束。

(3) 在不悖于本公司章程赋予的一般权力的情况下，兹明确声明，董事会将享有以下权力：

- (a) 授予任何人在未来某个日期要求向其配售以协商一致的票面价值或溢价方式配售的任何股份的权力或期权；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服务人员对本公司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的利益或参与本公司前面活动产生的利润或一般利润的分配，这些利益或利润分配既可以补充也可以替任董事的工资或其他薪金；
- (c) 作出本公司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开曼群岛注销登记以及在开曼群岛之外的某一指定管辖地继续登记的问题的决议。

(4) 除了本公司章程采用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第 157H 条准许外（如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据该法律准许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 (i) 向本公司的董事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者其任何关联人（适当时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定义之）提供贷款；
- (ii) 为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此等董事提供贷款的人签署担保书或提供担保；或者
- (iii) 如果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分别或直接或间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权益，向该其他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向该其他公司提供贷款的人签署担保书或提供担保。

只有本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第 104 条第（4）款才有效。

105、为了更好地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务，董事会可在任何地方设立地区或当地董事会或代理处，可任命地方董事会的成员或经理或代理，可确定它们的薪金（既可以是工资或佣金也可以是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力，或者前面两种和多种模式的组合）并支付实施本公司业务中聘用的员工的工作费用。董事会可授予地区或地方董事会、经理或代理行使赋予董事会的或者董事会可以行使的权力、职权和决定权（董事会催缴股款和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以及再授权的权力，另外，董事会也可以授权地区或地方董事会的任何成员填补他们的职位空白和履行职位空白留下的义务。此等任命或授权以董事会认为适当之条款和条件进行；董事会可撤换前述任命的人员，也可以撤销或变更此等授权；但是，若相关人以诚信原则进行处理，即使没有就撤销或变更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此等撤销或变更效力不应受到影响。

106、董事会可就其认为合适的目的经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任何人士或非法人团体（无论是否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为其代理人，以实现董事会任何适当之目的，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之权力、职权和决定权（不超过本公司章程下赋予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可以行使的权力、职权和决定权），任期和任职条件均须董事会认为适当；此等授权书中可载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规定以用作保护及方便任何上述受托代理人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并可授予该代理人再转授其获得的所有或任何权力、职权和决定权。如经本公司盖章授权，该位或该等代理人可以其个人印章签署任何契约或文书而与加盖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董事会可委以和授予常务董事、联合常务董事、副常务董事、执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可按照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行使其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力，既可以合作也可以分开行使这些权力；董事会可不时撤销或变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权力，但是，若相关人以诚信原则进行处理，即使没有就撤销或变更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此等撤销或变更效力不应受到影响。

108、所有支票、本票、汇票、交易票据和其他票据，无论是否可兑换和可转让，以及支付给本公司的款项的收据应按照董事不时通过决议确定的方式签字、提取、承兑、背书或签署（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的银行账目应保存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银行处。

109、（1）董事会可成立或者与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在业务上有联系的公司）合作成立和从公司的款项中拿出部分投资计划或基金，从而为本公司的雇员（用在此处和下一条款的该词语应包括担任或曾经担任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执行职位或任何付费职位的任何董事或卸任董事）和卸任雇员以及他们的亲属或任何类别的此等人提供养老金、疾病或同情津贴、人寿保险或其他福利。

（2）董事会可在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况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条款或条件所限制下，签订支付协议，支付或授予养老金或其他福利给雇员和卸任雇员及其亲属或任何该等人士，包括该等雇员或卸任雇员或其亲属有权或可能有权享受的前一条款提及的计划或基金项下的养老金或其他福利之外的养老金或其他福利。董事会认为可行之际，此等养老金或其他福利可以在其实际退任之前、预计实际退任之际、或实际退任之际或者实际退任之后任何时候提供给雇员。

借款权力

110、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筹集或借贷款项以及在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和资产（当前和未来）和未催缴股本上设置抵押或抵押，另外，根据法律的规定，无论是筹集资金还是为了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责任或义务提供附属担保，董事会也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111、公司债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也可在公司和可向其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人进行不带权益的转让。

112、本公司债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可折价（除股票外），溢价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并在其上附加回购、弃权、提款、配股、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任命董事以及其他方面的特别权利。

113、（1）如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缴股本设定了抵押，则其后在该股本上设定抵押的全部人士则享有该前抵押的同一标的物，任何人没有权利通告股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该抵押物享有优先权。

（2）董事会应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保存一份适当的登记册，保留那些对本公司的财产造成特别影响的全部抵押以及本公司发行的各种债券。在对这些抵押和公司债券进行登记时，董事会应遵守法律要求。

董事会议程

114、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并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会议进行延期或调整。在会议上提出的任何议题均应由大多数投票通过。若出现票数相等时，会议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15、董事要求时，可由秘书召集董事会会议，另外，任何董事均可以召集董事会会议。无论总裁或董事会主席（视具体情况而定）或是任何董事要求其这样做，秘书召集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电话或以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116、（1）董事会处理事务所需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确定，除非确定为任何其他人数，法定人数为两（2）名。若任命替任董事的董事缺席，则可将替任董事计算到法定人数中，惟，在确定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该替任董事至多只能算入法定人数一次。

（2）董事们可使用会议电话或其他能够让与会全体人员能够同步即时相互通话的通讯设备参加董事会会议，在计算法定人数时，这种参会方式应视为与会人員亲自出席会议。

(3) 如果其他董事不反对且出席董事不满法定人数，则在董事会会议上将不再担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继续出席会议，并以董事身份活动，计算到法定人数中，直到此次董事会会议结束。

117、无论董事会有任何空缺，如及只要董事人数减少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留任董事或独立留任董事可填补董事职位空缺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仅此而已；无论董事人数是否低于本公司章程确定或据之确定的人数或仅有一名独立留任董事，则留任董事可填补董事职位空缺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仅此而已。

118、董事会可选举一名会议主席或者一名或多名会议副主席，并确定他们各自的任期。如果没有选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者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会议指定召开时间后五（5）分钟内没有出席，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从中选出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119、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应有权行使当前赋予给董事会或董事会可以行使之全部权力、职权和决定权。

120、(1) 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职权和决定权授予给董事或董事们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人，且可不时因为一些人为因素或者其他目的撤销授权或撤销和撤除全部委员会。董事会成立的各个委员会在行使被赋予的权力、职权和决定权的过程中，应遵守董事会要求其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委员会根据这些规章制度在完成其被指定完成的目标过程中（仅此而已）发生的行为应具有董事会亲为的同等效力，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确定委员会成员的薪金并将这些薪金加入到本公司的当前费用中。

121、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的会议和议程应由本公司章程中关于调整董事会会议和议程的各项规定进行管辖，只要这些规定可以适用且尚未被董事会在前述条款下的规定予以取代。

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而暂时不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因其委托人如上所述暂未能行事）签署的书面决议（董事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以及一份该决议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知会当前有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告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将犹如该决议是在合理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该决议可载于一份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中，每份经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视为有效。

123、董事会或委员会或董事或委员会成员的全部行为，无论之后是否发现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董事或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存在瑕疵或者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一位丧失资格或被撤销职位，均视为有效，犹如他们均经合理任命，适合并继续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

经理

124、董事会可不时任命本公司的总经理或经理，确定他们的薪金，这些薪金可以工资、或佣金、或赋予参加本公司利润分红、或综合利用前述两种或以上方式发放；而且，董事会也要支付在实施本公司业务过程中总经理或经理可能雇佣的员工的工作费用。

125、总经理或经理的任期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若认为适当，将赋予总经理或经理董事会的全部或任何权力。

126、董事会可按照其在各方方面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与总经理或经理签订协议或安排，包括总经理或经理任命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的权力以及其他为了实施本公司业务所需之权力。

高级管理人员

127、(1)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主席、董事和秘书以及董事不时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既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他们均视为法律和本公司章程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全体董事应在董事的任命或选举之后立即在他们之中选出一名主席；如果一(1)名以上的董事计划担任该职位，则该职位的选举应以全体董事决定的方式进行。

(3) 高级管理人员应获得全体董事不时决定的薪金。

128、(1) 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有）应由董事会任命，任职条件和任期可由董事会决定。如认为合适，可任命两(2)人或以上的人担任联合秘书。董事会也可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秘书或副秘书长。

(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2) 秘书应出席全部股东会议，应保留这些会议的适当会议记录，并将会议记录输入到专用于相关目的的适当记录簿中。秘书应履行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由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29、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公司的管理、业务和事务中享有全体董事不时授予之的权力和履行相应职责。

130、当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要求或授权某件事由董事和秘书一起来做时，如果此事是由同一个人既代表董事又代表秘书来完成，则不可以接受。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131、(1) 本公司应在其办公室的一份或以上记录簿中保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名册中应输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律规定或董事决定的其他具体信息。本公司应向开曼群岛的公司登记员发送一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若出现法律要求名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面的变动，本公司应将所述变动及时通知登记员。

会议记录

132、(1) 董事会应促成下面各个方面的会议记录登记到记录簿中：

- (a)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
 - (b)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全部决议和议程，若有经理，还包括经理会议的全部议程。
- (2) 由秘书将会议记录保存在办公室。

印章

133、(1) 按照董事会的决定，本公司应有一枚或多枚印章。关于在生成或证明本公司发行有价证券的文件上盖章，本公司可采用专门的有价证券专用章，即本公司印章的复制版本，在其表面或者以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添加“有价证券”的字样。董事会应规定好印章的管理，尚未获得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其代表董事会的董事会委员会的授权，不能使用印章。根据本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无论是一般情况下还是特殊情况下，盖上印章的任何文书应经董事和秘书或者两名董事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一个人（包括董事）或多个人亲自签字，但是，对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证明，董事会通过决议方式决定，在发行时，这些签字或其中任何一种签字应采用机械签字方法或系统。以本条款规定方式签署的文书应视为事先获得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盖章和签署的。

(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2) 如本公司设有专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则本公司以书面并盖上印章的方式任命任何国外代理人或委员会为本公司经合理授权的代理人，可盖和使用该印章，董事会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印章的使用加以限制。无论本公司章程中如何定义印章的含义，适用时，印章视为包括前述任何其他此类印章。

文件认证

134、董事、或秘书或董事会专门任命的任何人可鉴定影响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和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帐簿、记录、文件和账目，证明这些文件的副本或摘录真实与否；如果帐簿、文件或账目在办公室和总部以外的地方，有权管理这些文件的公司的当地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视为董事会任命的人。经过认证的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决议副本的文件或会议记录摘录应视为对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全部人有利，他们可相信此等决议已经适当通过或者（视具体情况而定）此等会议记录或摘录是合理召集会议议程的真实和准确记录的最终证据。

文件销毁

135、(1) 本公司应有权在下列时间销毁下列文件：

(a) 撤销日期起一（1）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已经撤销的任何股份证明；

(b) 本公司记录的股息委托书日期、变更日期、撤销日期或公告日期起两（2）年届满后的任何时间，股息委托书，或其变更或撤销或者名称和地址的变更通告；

(c) 登记日期起七（7）年届满后任何时间，已经登记的股份转让文件；

(d) 发行日期七（7）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配股函；以及

(e) 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和管理遗产委托状相关的账户关闭起七（7）年届满后任何时间，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和管理遗产委托状；

而且，为了本公司的利益，可以认为在销毁的这些文件基础上涉及到名册中的每次输入均为合理适当输入，销毁的每份股份证明均为合理适当撤销的股份证明，销毁的每份转让文件均为合理适当登记的有效文件以及本条款项下销毁的其他文件均按照其具体记录细节记录到本公司记录簿或记录册中的有效文件。惟，(1) 本条款的前述规定仅适用于以诚信方式销毁文件，且没有发出要求本公司因权利主张而需保留此等文件的明确通知；(2) 本条款中任何规定均不能解释为早于前述规定的时间由于文件销毁或者上述（1）款中的条件未能实现时而施加本公司以责任；以及(3) 本条款中所指的文件销毁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理文件。

(2) 无论本公司章程中存在任何规定，全体董事可在适用法律准许的情况下授权销毁本条第（1）款第（a）子款至第（b）子款中规定的文件以及已经过本公司或代表公司的股

(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份登记员微缩或电子存放的其他股份登记文件，惟，本条款的前述规定仅适用于以诚信方式销毁文件，且没有发出要求本公司因权利主张而需保留此等文件的明确通知。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根据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上公告以任何货币支付给股东的股息，但是，公告的股息不能超过董事会建议的金额。

137、可使用公司的实现或未实现利润来公告和支付股息，也可以使用全体董事认为不再需要的、从利润中提出的储备金来公告和支付股息。在通过普通决议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可因该特定目的而获得授权的股份溢价账户或其他基金或账户来公告和支付股息。

138、除了当前所附权利以及其发行条件外，任何股份均规定：

- (a) 全部股息应根据需要支付股息的股份的缴足金额公告和支付，在催缴股款前缴足的股款金额不应视为本条款项下的缴足股款；以及

(b)所有股息应按比例根据缴足的股款金额在股息支付期间的任何时候进行分配和支付。

139、董事会可不时使用本公司的利润支付经过核实的期中股息给股东，尤其（但不悖于前述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时候分割成不同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支付赋予持有人递延权利或非优先权的公司股本股份以及赋予持有人股息优先权的股份所产生的期中股息，惟，董事会真诚地保证其不会因为支付赋予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期中股息而让持有人优先承担损害赔偿的任何责任，也可以每半年一次或在董事会认为该支付的时候来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应付的固定股息。

140、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因任何股份应支付给股东的股息或其他款项中扣除该股东当前支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或其他款项（如果有）。

141、本公司不需就因任何股份而应支付给股东的股息或其他款项支付利息。

142、应用现金支付给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用支票或权证进行支付，支票或权证通过邮寄的方式发送到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者，如果是共同持有人，发送到在股东名册中名字排在第一位的持有人、在登记在名册中的地址或者发送到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行书面指示的其他人或其他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行指示，持有人要求时，每份此类支票或权证应可支付，或者，如果是共同持有人，根据在股东名册中名字排在第一位的持有人的指示支付；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应承担支票或权证发送过程产生的风险，提款银行对支票或权证的支付应构成本公司适当清偿债务，无论接下来是否出现支票或权证被盗或其签单是否是伪造的。两名或以上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他们持有的股份而享受的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可分配财产签发有效收据。

143、公告起一（1）年内无人索取的全部股息或红利可由董事会投资或用于其他有利于本公司的方面，直到有人索取。公告起六（6）年内无人索取的全部股息或红利将被没收，返回给本公司。董事会将无人索取的应付股息或其他款项付到某一单独账户不使本公司成为此等股息或其他款项的受托人。

144、无论何时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决定支付或公告股息，董事会均可进一步决定可以全部或部分分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任何种类的特定资产，尤其是缴足股票、公司债券或认购有价证券的权证的方式或者这些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支付股息，若在分配上出现困难，则董事会可以自己认为适当之方式解决困难，具体来说，董事会可签发各个分支股份的证明（无论分支股权如何）或将分支股份变为整数进行增股或减股，也可以确定特定资产或其任何一部分分配的价值，可以决定根据确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以现金支付，以调整各方之间的权利；可在自己认为适当时将这特别资产托付给受托人，可委托任命任何人代表可享受股息的人签订任何必要的转让文书和其他文件，此类任命应有效，且对股东具有约束力。董事会可决定，不能将此类资产提供给以下股东：其登记地址位于某一具体地域，而针对该地域，董事会认为如果没有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资产的分配将或可能无效或不可实施；此种情况下，前述股东的权利仅是获得前述现金付款。因前句规定而受到影响的股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或不应视为单独的股东类别。

145、(1) 无论何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决定支付或公告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的股息，董事会可进一步决定：

(a) 可全部或部分以配售计为全额缴足股份的方式满足股息支付，惟，有权享受股息的股东将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而非配售接收该股息（或董事会决定的部分股息）；此种情况下，下列规定将予以适用：

(i) 任何此类配售的基础由董事确定；

(ii) 在确定配售的基础后，董事会应至少提前两（2）周通知相关股份持有人他们应该获得的选择权，应与通知一道发出选择表，说明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适当填写的选择表有效提交的地点，最后日期和截止时间；

(iii) 赋予选择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可以行使的选择权；以及

(iv) 没有适当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非选择股份”）不能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或者前述以配股方式支付的股息）；在支付股息过程中，相关类别的股份应以计为全额缴足股份配售给非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售基础如前面所决定；基于此目的，董事会应根据自己的决定资本化和利用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的利润（包括储备金或其他特别账户、股份溢价账户、股本回购公积金（除认购权储备金外）信贷产生或存在的利润），此类款项可按照要求用来缴足一定数量相关类别的股份的股款，用于在非选择股份持有人中进行配售和分配；或者

- (b) 有权享受股息的股东将有权按照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选择接收全部或部分替代股息的计为全额缴足股份的配售；此种情况下，下列规定将予以适用：
- (i) 任何此类配售的基础由董事确定；
 - (ii) 在确定配售的基础后，董事会应至少提前两（2）周通知相关股份持有人他们应该获得的选择权，应与通知一道发出选择表，说明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适当填写的选择表有效提交的地点，最后日期和截止时间；
 - (iii) 赋予选择权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可以行使的选择权；以及
 - (iv) 适当行使股份选择权的股份（“选择股份”）不能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或者赋予选择权的部分股息）；在替代股息支付方式的过程中，相关类别的股份应以计为全额缴足股份配售给非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售基础如前面所决定；基于此目的，董事会应根据自己的决定资本化和利用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的利润（包括储备金或其他特别账户、股份溢价账户、股本回购公积金（除认购权储备金外）信贷产生或存在的利润），此类款项可按照要求用来缴足一定数量相关类别的股份的股款，用于在选择股份持有人中进行配售和分配。
- (2) (a) 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配售的股份应在各个方面与当时发行的同一类别的股份（若有）同级，但相关股息支付或公告前或同时支付、进行、公告或宣告的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物、红利或权利的分配方面存在差别，除非董事会宣告在相关股息方面适用本条第（2）款第（a）子款和第（b）子款的规定或者宣告相关分配、红利或权利，董事会应规定，根据本条第（1）子款配售的股份应可参加此等分配物、股息或权利的分配。

(b) 董事会可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采取各种必要或适当的措施和做各种必要或适当的事情进行资本化，当股份可零碎进行分配时，董事会可拥有完全权力在其认为适当时作出这些规定(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权利整合和出售，以及将净收益分配给有权获得这些收益的人或者分割和整合增加或降低股份数，或者公司而非相关股东获得零碎权利收益而所依据的规定)。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代表关联股东与本公司签订一份协议，约定资本化或与之相关的事宜；按照该授权签订的任何协议应有效，对所有关联方均具约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会的推荐下，通过普通决议的方式就本公司每份具体股息作出这样的决定：无论本条款如何规定，股息可全部配售以计入全额缴足股份得以满足，但不提供持有人选择现金股息代替配售的权利。

(4) 董事会可在任何情况下决定，不能将本条第(1)款项下的选择权和配股权提供其登记地址位于如果没有登记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董事会认为所提供的此类选择权和配股权将或可能非法或不可实施的任何具体领域内的股东；此种情况下，前述规定应阅读和理解服从该决定。因前句规定而受到影响的股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或不应视为单独类别的股东。

(5) 公告任何类别股份的股息的任何决议，无论是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本公司决议还是董事会的决议，均可规定，应将股息支付或分配给在某一具体日期清盘之际登记为持有相关股份的人，尽管该具体日期可能是决议通过日期的前一日；根据决议规定，应按照各个具体登记的持股情况将股息支付或分配给他们，但是，应不悖于在这些股息上赋予股份出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本条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提供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实现股份利润的分配、或股份发行或授权。

储备金

146、(1) 董事会应开立名为股份溢价账户的账户，应在账户上不时存入相当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发行所支付的溢价金额或价值。本公司可以法律准许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价。本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关于股份溢价账户的法律规定。

(2) 在推荐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的利润中提取一部分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储备金可以用于对本公司利润有利的任何目的；储备金的应用，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既可以投入到本公司的业务中，也可以用来进行董事会不时认为适当的投资，从而不必让构成储备金的投资与本公司的其他投资分离或分割开来。董事会也可以在不影响配股的情况下，将其认为不能进行分配的利润纳入储备金。

资本化

147、本公司在董事会的建议下，可在任何时候和不时地通过普通决议，促使将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当前未处理的款项计入到任何储备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价账户和股本回购公积金以及损益账户)上存款，无论此等款项是否可以分配；如果这些款项以股息的方式按比例分配，则这些款项将不需要在有权的股东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中进行分配，这样做的基础是：这些款项不是以现金支付，而是既用来支付当前仍然未付的各个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款，也用来支付本公司全部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从而才可以在这些股东间配股和以全额计入缴足股款的方式进行分配，或者一部分配股一部分分配；董事会应使此类决议生效，惟，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代表未实现利润的股份溢价账户以及任何股本回购公积金或基金仅可用来支付将以全额缴足股款的方式配售的本公司全部未发行股份。

148、董事会认为适当时，可着手处理根据前述条款进行分配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具体地说，董事会可以发放任何一支股份的证明，或者授权任何人出售和转让任何一支股票，或者决定虽然分配应按比例尽可能早地进行，但实际上可以不这样做，或者一起忽略零碎股；另外，董事会也可以决定用现金向股东支付相关款项，以便调整各方之间的权利，只要董事会认为恰当。董事会可任命任何人代表有权参与分配的全体人来签订使分配生效的任何必要或需要的合同，此等任命应有效，对股东具有约束力。

认购权储备金

149、在法律不禁止且符合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下列规定应有效：

(1) 如果且只要仍然可行使任何附于公司发行权证上的认购公司股份的权利，且本公司采取一定行动或参加交易，这种交易因根据权证的条件规定进行的认购价调整而使认购价低于股份的票面价值，则下列规定应予以适用：

- (a)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应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开立且于此后(如本条所规定)维护一储备金账户(“认购权储备金”)，其账户的金额在任何时间都不应低于当前可能要求资本化以及用来支付根据下文(c)款就行使全部未决认购权而需以全额缴足股份进行发行和配售的额外股份的票面金额，当配售这些额外股份时，应使用认购权储备金来全额支付这些额外股份；

- (b) 认购权储备金仅能用于上述规定的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金（除股份溢价账户外）已经全部用完，于是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此类储备金可用于填补本公司的损失；
- (c) 在行使任何权证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认购权之际，相关认购权的行使应根据相当于为了行使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而需要持有人支付的现金（或者，视具体情况而定，部分行使认购权时的相关部分）的股份票面价值进行，另外，应就认购权，以计入全额缴足股份的方式，向行使权利的权证持有人配售等同于下列两者差额的额外股份票面款项：
 - (i) 为了行使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而需要持有人支付的所述现金（或者，视具体情况而定，部分行使认购权时的相关部分）；以及
 - (ii) 根据权证的条件规定行使此等认购权利相关的股份票面额，如果认购权可以代表以低于票面价值的价格认购股份的权利，且在行使权利之际，按照要求以认购权利储备金上的一定款项支付全部股份，则应将这些股份额外票面款项资本化，并用来全额支付以全额缴足股份配售给权证持有人的股份的额外票面款项；以及
- (d) 行使任何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时，如果认购权储备金的存款金额不足以向有权获得此等款项的行使认购权的权证持有人全额支付相当于前述差额的股份额外票面额，则董事会应使用当时或之后可用的利润或储备金（包括在法律准许范围内的股份溢价账户）来支付，直到全额付清股份额外票面款项且这些股份按照前述规定配售完毕，本公司当时发行的全额缴足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配完成。未支付相关款项和进行相关配售时，公司应向行使认购权的权证持有人发放证明其有权获得配售此等额外票面金额的股份的证明。该证明所代表的权利应采取登记方式，应可采用当前可转让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本公司应作出董事会认为适当的相关安排，以维护相关名册以及处理相关事务，其中相关内容应在发放证明之际向相关行使认购权的权证持有人披露。

(2) 根据本条款规定进行配售的股份应在各个方面与行使权证代表的相关认购权而配售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益。无论本条第(1)款含有任何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认购权之际不能配售零碎股份。

(3) 尚未通过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权证持有人或某一类权证持有人同意，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修改或增加本条关于认购权储备金账户的开立和维护的规定，否则，将可能变更或废除本条项下有利于权证持有人或某一类别权证持有人的规定或者具有变更或废除的影响。

(4) 本公司当前审计员出具的关于是否需要开立和维护认购权储备金，所需要开立和维护金额，认购权储备金的用途，将储备金用于填补本公司损失的范围，以全额缴足股份配售给行使认购权的权证持有人所需的额外票面金额的股份以及其他与认购权储备金相关事项的证明或报告（不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为最终证据，对本公司以及全部权证持有人和持股人均具约束力。

财务记录

150、董事会应为本公司收入和支出款项、收入和支出相关的事项、公司财产、资产、债权和债务以及法律规定或从真实和公平的角度对公司事务和解释公司交易必要的其他事项制作真实可靠的账目。

151、财务记录应存放在办公室处，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方；财务记录应随时开放给董事查看。除非法律准许或者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授权，否则任何股东（除董事外）无权查看本公司的任何财务记录或账簿或文件。

152、应不迟于股东大会日期前二十一（21）日将印刷好的董事报告以及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包括相关财务年度结束时法律要求附上的每份文件，包括采用适当主题的公司资产和债务总结表，本公司收入和支出表，以及审计报告发送给有权获得这些文件的人，并在根据第56条的规定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前提交给公司，惟，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将一份此文件发给那些公司不知道其住址的人，且任何股票或公司债券的全部联合持有人只能获得一份此文件。

审计

153、(1) 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或者之后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股东应任命一名审计员审计本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员的任期直至股东任命下一名审计员为止。股东可担任审计员，但是本公司的董事、高级官员或者雇员在其当前任期内不能担当本公司的审计员。

(2) 除退任审计员之外的任何人都不能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被任命为审计员，除非不迟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十四(14)日发出了提名此人担任审计员的意向书面同意，而且本公司将向退任审计员发出了一份此类通知。

(3) 股东可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任何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的方式在审计员任期届满之前的任何时候免职审计员，并在该会议上以通过普通决议的方式任命另外一名审计员完成被免职审计员的剩下的任期。

154、根据法律规定，本公司的账务至少每年审计一次。

155、审计员的薪金应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确定，或按照股东认为适当的方式确定。

156、如果审计员的职位因审计员的辞职或身故或因在其任期内的疾病或其他残障使其不能担任该职位而出现空缺，则全体董事应尽快地召集特别股东大会确定新的审计员填补该空缺。

157、审计员应能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查看本公司保存的全部帐簿以及相关的全部账目和凭证，而且审计员可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他们持有的任何与本公司帐簿或事务相关的信息。

158、审计员应审查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并将这些文件与相关的账簿、账目和凭证对比核实；审计员将出具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是否公平地反映出本公司审查期间的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如果需要从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相关信息，则说明是否提供这些信息以及这些信息是否满足要求。审计员应根据公认审计准则审计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员应根据公认审计准则编制一份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在股东大会上提交给股东。这里的公认审计准则是指开曼群岛外一个国家或管辖地的公认审计准则。如果这样，则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最好披露该行为以及该国家或管辖地的名称。

通知

159、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于本公司章程下由本公司提供或发出给股东，均应以书面为之，或者通过电报、电传或者传真信息或其他电子传输或通信方式进行传送；任何此类通知和文件即可由本公司亲自提供或发送给股东，或者通过在信封上写上在股东名册中排在第一位的等级地址或者该股东为了收发通知而提供给本公司的其他地址的预付邮资信件邮寄给股东，或者，视具体情况而定，将通知或文件传输到股东向公司提供为了接发通知的地址或者电传或传真输送号码或者其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站，或者通过其他通知发送人可合理相信能够在相关时间点将通知送达股东，或者也可以通过在符合指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适当报纸上打广告的方式送达通知。如果是共同持股人的情况，所有通知将发送给名称在名册中排在第一位的股东即可，且这种送达方式将视为将通知充分地提供或发送给全部共同持股人。

160、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通过邮寄方式提供或发送，当通过航空邮件发送时，则将视为适当预付邮资和写明地址的、封装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投递到邮局后的第二天送达；为证明这种提供或发送方式，需要充分证明封装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适当写明地址并投递到邮局内，经过本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签字的证明封装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经写明地址并投递到邮局的证明书应为最终的证据；以及
- (b) 如果通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供或发送，应视为在亲自提供或发送时或者，（视具体情况而定）于相关派送或传输时间送达；为证明这种提供或发送方式，经过本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签字的、关于提供、发送、派送或传输的证明书应为最终的证据。

161、(1)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通过邮寄方式发送或提交给股东或留在股东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无论该股东是否当时身故或破产或者出现其他事件，也无论本公司收到关于该股东身故或破产或者出现其他事件的通知，应视为已经合理送达以独立持股人或共同持股人身份登记的股东，除非该股东的名称在通知提供或发送之际已经从名册中删除；通知或其他文件应在完全视为充分送达给对股份存在利益关系的全部人（无论是与股东共同持股还是通过股东或在股东名下有权利主张）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盘，在本公司自愿清盘的有效决议通过或者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盘的判令后 14 天内，清盘对当前尚未居住在香港公司的每位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关于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应发送给指定居住在香港的人，通知中指名此人的全名、地址以及职业，便于其接收与本公司清盘相关或项下的各种传票、通知、处理、命令和判决；若没有指定这样的香港居民，本公司的清算人可自由代表该股东任命此类人；向不管是股东任命还是清算人任命的被任命人送达通告在任何情况下均视为亲自送达该股东；而且，若清算人作出这样的任命，其应以适当的速度通知该股东，通知送达可以是清算人认为适当的广告方式或者通过邮局发送到股东于名册中登记的地址处的挂号信方式；通知应在广告首次出现或信函发出后的下一天视为送达。

免责

165、(1) 针对他们或他们中任何一人、他们的继任人、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或者其中任何人的、在履行各自职位或信托过程中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行动、成本、收费、损失、损害和开销，本公司当前的全部董事、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位审计员、当前与本公司事务实施相关的清算人或受托人(若有)以及他们中每一位人和他们的继任人、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应从本公司的资产和利润中获得相应补偿，从而不受到危害；另外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需为下列情况负责：他们中任何其他人的行为、收款、疏忽或违约；或为了达到合格目的的共同收款；或为了安全起见应该或可能寄存或存放属于本公司的金钱或财产的任何银行机构或其他人；或者属于本公司的金钱或财产需要被安排或投资去处理的任何保证金的缺口或不足；或其他履行各自职责或信托过程中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不幸或损害；惟，该免责条款不能扩展包括任何前述人的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所导致的事项。

(2) 每位股东同意放弃其可能单独或与本公司一道所拥有的、针对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赋予的职务的过程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索赔或起诉权利，惟，此弃权条款不能扩展包括该董事的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所导致的事项。

公司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6、除非经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不能删除、更改或修订任何条款，也不能增加任何新条款。本公司组织大纲规定和本公司名称的更改需要通过特别决议。

信息

167、任何股东无权要求披露关于本公司交易、或具有或可能具有商业秘密性质的任何事项、与本公司业务行为相关的秘密过程等具体细节、全体董事认为若公布于众会对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信息。

秘书证明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开曼群岛大开曼岛 KY1-1111 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第 2681 信箱

我们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书，兹证明下文是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普通决议中真实摘录，且该普通决议现未进行任何修改。

普通决议

“经决议，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关于授予发行和准许交易分股（如下文所定义）之规定并以之为条件，兹将本公司股本的每股 0.05 港元的已发行和未发行股份分割为每股 0.01 港元的五个股份（“分股”），从本决议通过之日下一工作日开始生效（“股份分割”），且授予本公司全体董事根据股份分割方面的规定向本公司现有股份持有人签发分股的新股份证明，做各种与股份分割相关或相联的事情，签署各种相关文件。

(签字)

Sharon Pierson

助理秘书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之
代表

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

(公章)

秘书证明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世纪苑第 2681 信箱

我们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书，兹证明下文是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的真实版，且该普通决议现未进行任何修改。

“6、本公司章程修订

经决定，下列决议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

特别决议

“本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6A、(a) 在现有的第 66 条第一款“在会议上需要表决的决议应通过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后面加入“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需要通过投票表决”的内容；

(b) 现有第 66 (d) 条款结束后的句号替换为分号；

(c) 在现有第 66 (d) 条款后添加一词“或者”；

(d) 在现有第 66 (d) 条款后添加下列条款作为第 66 (e) 条款：

“(v) 当前单独或共同持有该会议上全部表决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要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 6B、将现有第 68 条：“没有必要要求主席公开投票表决的表决数字。”全部删除，用“如果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披露，则本公司应披露投票表决的表决数字。”予以替换。
- 6C、在当前第 84（2）条款“如果作为企业的某一结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为本公司的股东，则其可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为其出席本公司任何会议或任何级别的股东会议的代表，惟，。。。”之后增加“如果授权超过一人，”的内容。
- 6D、当前第 86（3）条款中最后一句“董事会经过这种方式任命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为止，且可重新参加选举。”中的“年度”一词删除。
- 6E、(a)、将第 87（1）条款全部删除，用下列条款替代之：
- “87、(1) 无论本公司章程存在任何其他规定，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当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如果董事人数不是三（3）的倍数，取最靠近的人数，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以轮换方式需要退休，惟，每位董事应至少三年进入轮换退休一次。”；以及
- (b) 将现有第 87（2）条款中的第一句：“退休董事有资格重新当选。”删除，替换为：“退休董事有资格重新当选，在其退休时参加的那个会议上应继续担任董事。”。

(签字)

Krysten Lumsden
助理秘书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之
代表

日期：2006 年 5 月 3 日

(公章)

秘书证明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世纪苑第 2681 信箱

我们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书，兹证明下文是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股东采用的特别决议的真实版，且该特别决议现未进行任何修改。

特别决议

“本章程予以修订，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生效，具体如下：

7A、在第 2 条中的“本公司章程”定义后增加下面“关联人”的定义：

“关联人” 其含义如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中所定义。

7B、将第 76 条删除，用下列条款替代之：

76、(1)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如果没有进行适当登记以及其当前就本公司股份应当支付的全部股款或其他款项没有支付完毕，则该股东应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则不应在会上表决和视为法定人数之一。

(2) 若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要求股东不参加特别决议的表决或者限制股东仅就某些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则违背该要求或限制该股东或代表该股东的任何投票均不能计算在内。

7C、删除第 88 条，用下列条款替换之：

88、除在会议上退休的董事外，只有经全体董事推荐参加选举的人才资格在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董事，而且需要将经过有权出席相关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除被提名人之外）签字的提议参选通知以及经被提议人签字的其愿意参加选举的通知提交到总部或登记办公室；惟，发出这些通知期间最低长度应至少为七（7）天以及备案这些通知的期间应至少开始于用来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下一天，至少结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七（7）天。

7D、删除第 103 条，并用下列条款替换之：

103、(1) 董事不能就批准其或其任何关联人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也不能被计算到法定人数中），但是，该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

- (i) 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出借金钱、或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了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而让董事或其关联人产生或承担义务，从而签订为该董事或其关联人提供保证或补偿的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关联人全部或部分负有责任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债务或义务签订给与第三方保证或补偿的合同或安排，无论董事或其关联人是单独还是在担保或补偿或者给与保证的情况下承担相关责任；
- (iii) 当董事或其关联人参与发行股票的认购或再认购时，关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因认购或购买而推广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公司股票或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或者公司或该等其他公司自己发行此等股票或证券的合同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关联人因为对公司的股票或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存在利益关系从而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持有人同样的方式存在利益关系的合同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关联人只是直接或间接地以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官或持股人的身份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其它公司的合同或安排，但是这不包括董事和/或其关联人对该公司（或该董事或其关联人享有派生利益的第三方公司）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表决权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利益的其他公司；或者
- (vi) 关于股份期权计划、养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残疾福利的方案，或者其他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其关联人和雇员相关的、没有向董事或其关联人赋予这些计划或基金相关的雇员不同的任何特权或好处的安排。

(2) 如果而且只要在下列情况下，该公司即被视为董事和/或其关联人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利益的公司：董事和/或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地）是该公司（或该董事或其关联人享有派生利益的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类别的权益股本的持有人或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或对之存在利益关系。基于本款之目的，此处的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关联人以被动受托人或者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的、董事或其关联人不存在利益关系的股份，不包括如果和只要其他人有权享受其收入时董事或其关联人的利益即受到逆转或者仅为残余部分时的信托构成的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关联人仅能以单位持股人享受利益的、由授权单位信托计划构成的股份，也不包括不享有股东大会上表决权和没有股本权的限制性股息和回报的股份。

(3) 若董事和/或其关联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对一宗交易拥有重大权益，则该董事和/或其关联人亦应被视为对该宗交易拥有重大权益。。

(4) 如果将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关于某一位董事（除会议主席外）或其关联人的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除会议主席外）的表决权的议题，且该议题由于董事不愿意放弃表决权而未能得以解决，则该议题应提交给会议主席进行解决，会议主席针对该董事和/或其关联人作出的裁决为最终和总局裁决，但是该董事和/或其关联人所知悉的其权益性质或范围尚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的情况除外。如果提出关于会议主席的议题，则该议题应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方式予以解决（此种情况下，会议主席不能就该议题进行表决），此决议应为最终和总局裁决，但是该会议主席所知悉的其权益性质或范围尚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的情况除外。”

(签字)

Neil T. Cox

助理秘书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之
代表

日期：2004年4月2日

(公章)

秘书证明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世纪苑第 2681 信箱

我们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书，兹证明下文是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唯一股东采用的决议的真实版，且该特别决议自采用以来未进行任何修改、修订或撤销，且本文件日期起仍然有效。

1、增加法定股本

经决议，兹另增加 1,998,000,000 股份，每股 0.05 港元，从而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从分为 2,000,000 股，每股 0.05 港元，总额 100,000 港元增加到 100,000,000 港元。

(签字)

Theresa L. Pearson

助理秘书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之
代表

日期：2002 年 2 月 21 日

(公章)

秘书证明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世纪苑第 2681 信箱

我们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书，兹证明下文是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 日唯一股东采用的决议的真实版，且该决议自采用以来未进行任何修改、修订或撤销，且自本文件之日起仍然有效。

特别决议

1、“经决议，兹采用所附标注有“A”的规章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替代并排除本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从 2002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闭幕之际开始生效。”

(签字)

Theresa L. Pearson

助理秘书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之
代表

日期：2002 年 2 月 18 日

(公章)

秘书证明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世纪苑第 2681 信箱

我们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书，兹证明下文是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唯一股东采用的决议的真实版，且该决议未进行任何修改。

特别决议

- 1、经决议，本公司的名称从“博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软国际有限公司”。
- 2、经决议，本公司的组织大纲和章程相应地将“博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软国际有限公司”。

特别决议

- 1、本公司的名称从“博软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 2、经决议，本公司的组织大纲和章程相应地将“博软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

Theresa L. Pearson
助理秘书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之
代表

日起：2002 年 1 月 28 日

(公章)

秘书证明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玛丽街西风苑第 2681 信箱

我们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书，兹证明下文是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首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上采用的决议的真实版，且该特别决议自采用以来未进行任何修改、修订或撤销，且自本文件之日起仍然有效。

鉴于，如本公司的组织大纲中所述，本公司的登记办公室位于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柯顿公司”）的办公室，具体地址为：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玛丽街西风苑第 2681GT 号信箱。

鉴于，柯顿公司将搬到：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世纪苑第 2681GT 信箱，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本公司的登记办公室也将做类似的变更。

经决议，本公司的登记办公室也相应地变更到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世纪苑第 2681GT 信箱，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生效。

(签字)

助理秘书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之
代表

日期：2001 年 11 月 15 日

(公章)

(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大纲

- 1、本公司的名称为博软(控股)有限公司。
- 2、本公司的登记办公室位于柯顿信托(开曼)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具体地址为：英属西印度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哈金斯大道克里奇广场世纪苑第 2681GT 号信箱。
- 3、根据本公司组织大纲的规定，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不受限制，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扮演和履行控股公司的职能，协调任何附属公司(无论在何处成立或进行业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为其股东的、或本公司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任何集团公司的方针和管理；
 - (b) 扮演投资公司的角色，并因此按照相关条款规定以及以本公司的名义或被提名人的名义持有任何公司(无论在何处成立或进行业务)，任何政府、主权国家、统治者、委员、最高、市政和当地公共机构或机关等发行或担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债券、借款股份、年金、票据、抵押、债券、债务和有价证券、外汇、外币存款以及商品，收购的方式包括初次认购、招标、购买、交换、包销、参与辛迪加或者任何方式，无论是否缴足；支付前述证券的催缴股款或预付股款或其他款项；有条件或无条件认购这些证券；以投资目的持有这些证券，并附上各种投资的权力；行使和执行赋予或伴随这些证券所有权的全部权利和权力；以不时决定的方式将不马上支付的这些证券的资金用于投资和进行适当处理。
- 4、根据本公司组织大纲的规定，如《公司法》(经修订)第 27(2)条款所规定，对于任何一种涉及到公司利益的议题，本公司应拥有并能行使完全能力自然人的全部职能。

(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一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5、本公司组织大纲不允许尚未适当获得牌照的情况下经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要求牌照的业务。

6、若本公司获得豁免，除了在开曼群岛之外经营的业务外，本公司不能在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商号或公司进行交易，惟，本条款不能解释为禁止本公司在开曼群岛签署和签订合同，在开曼群岛行使为了经营其于开曼群岛外的业务而需要行使的其全部权力。

7、每名股东的债务仅限于该股东不时未缴足的股款。

8、本公司的股份为 100,000 港元，分割为 1,000,000 股，每股名义价值或票面价值为 0.10 港元，并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赋予公司回购或购买其股份，根据《公司法》（经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或减少所述股本以及发行任何部分的股本，无论原股本、回购或增资，无论有还是没有任何优惠、优先权或特别权利，无论是否受权利延期还是其他任何条件或限制的约束，以便每次股份的发行，无论是否存在优惠或其它权利，受到前面所包含的权力的约束，除非发行条件另行明确规定。